

证券代码：870137

证券简称：联臣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4日，书面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王鸿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。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

董事共 0 人。

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赵甦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因为因工作需要异地，受托董事姓名为王偲偲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扩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短期贷款。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鸿及其妻子彭丹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董事长王鸿、与董事彭丹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治理情况，制订了《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治理情况，制订了《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